

111年度急性後期照護居家模式語言治療訓練課程(視訊)

- 一、主辦單位：臺東縣衛生局／東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
- 二、協辦單位：花蓮縣衛生局／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 三、課程簡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於103年起，實施「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以下簡稱PAC計畫)，希望透過支付改革，建構急性後期照護模式與病人垂直整合轉銜系統依個別病人失能程度，讓腦中風病患在治療黃金期內立即給予積極性之整合性照護，使其恢復功能。也因上述計畫成效良好，健保署自106年7月1日起擴大實施，將「創傷性神經損傷」、「脆弱性骨折」、「心臟衰竭」與「衰弱高齡」等患者納入PAC計畫內，並新增日間照護與居家照護模式，讓民眾依據其需求進入不同之照護模式，以期藉由復健治療減少失能的程度。

「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內容規範：參與執行急性後期照護居家模式之執行人員資格，係完成6小時急性後期照護與居家治療訓練課程之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語言治療師。希望藉由辦理訓練課程，讓更多治療師瞭解PAC計畫內容，分享居家復健之經驗，讓學員精進其技術，鼓勵投入PAC領域，提升社區內PAC服務量能。

- 四、課程時間：111年12月8日(星期四) 8:30-17:00
- 五、辦理地點：本次教育訓練採 Google Meet線上視訊(連線方式另行通知)
- 六、參與對象：臺東縣及花蓮縣之語言治療師為優先
- 七、簽到退方式：需於指定時間完成線上簽到及簽退。
- 八、繼續教育積分：語言治療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依實際申請結果為準)
- 九、費用：免費
-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前完成線上報名。
- 十一、報名方式及聯繫窗口：
 1. 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PFTPuuGKuf4ryRRk6>，採網路實名制報名，不受理電話報名及網路現場報名。
 2. 聯繫窗口：臺東縣衛生局醫政科李小姐，連絡電話089-331171分機359。



PAC居家語言治療訓練



十二、課程內容：

111年12月8日(星期四)		
時間	主題	講師
08:30-08:55	報到、前測	
08:55-09:00	長官致詞	臺東縣衛生局 李雅菁科長
09:00-09:50	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 計畫說明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09:50-10:00	休息	
10:00-11:00	高齡衰弱居家語言治療評估 與照護計畫	曾尹霆 語言治療師 亞洲大學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11:00-12:00	創傷性神經損傷居家語言治療評估 與照護計畫	林育仔 語言治療師 台大醫院復健部
12:00-13:30	午休	
13:30-14:30	腦中風居家語言治療評估 與照護計畫	李瑜真 語言治療師 台大醫院復健部
14:30-15:30	燒燙傷居家語言治療評估 與照護計畫	陳貞佑 語言治療師 台大醫院復健部
15:30-15:40	休息	
15:40-16:40	急性後期吞嚥障礙評估 與治療照護計畫	張綺芬 語言治療師 台大醫院復健部
16:40-17:00	後測、簽退	

十三、講師介紹：(依主講順序)

姓名：曾尹霆

學歷：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畢業
長庚大學物理治療系復健科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現職：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姓名：林育仔

學歷：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溝通障礙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

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復健部語言治療技術科 語言治療師

姓名： 李瑜真

學歷：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研究所 碩士

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復健部語言治療技術科 語言治療師

姓名： 陳貞佑

學歷：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研究所 碩士

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復健部語言治療技術科 語言治療師

姓名： 張綺芬

學歷： 國立陽明大學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 碩士

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復健部語言治療技術科主任
語言治療師

十四、課程須知：

為維護您的權益，報名前請務必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1. 本活動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截止日為111年11月30日(三)，不接受當日線上網路報名，主辦單位保留報名資格之最後審核權利，為避免參加資格被取消，若您有任何疑義，請致電主辦單位確認，以維護您的權益，謝謝。
2. 請使用個人電子信箱作為報名用信箱，以免課前無法成功接收課前通知單。
3. 主辦單位預計於開課前2天，以課前通知信說明：
 - (1)視訊課程網址。
 - (2)線上報到及線上簽退方式。
 - (3)學習評量(前、後測)與滿意度調查網址。
 - (4)其他注意事項。
4. 為符合學分審查單位網路直播繼續教育課程之學分認證，於課程開始與結束時，會進行影像截圖做為出席證明，提醒各學員於課程期間開啟視訊鏡頭並須入鏡，及輸入全名以便辨識。
5. 需全程參與課程，並完成線上簽到、簽退、學習評量(前、後測)及滿意度調查，且後測分數達70分，始提供6小時課程證明，另積分給予依學分審查單位認定為準。
6. 學習時數證明於課後1個月內統一寄發。
7. 如報名人數不足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取消課程之權利，並將於課前公告於本局網站。
8. 主辦單位得保留變更議程及講者之權利，若有任何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亦保有隨時補充、說明、修改之權利。
9. 為保障智慧財產權，未徵得同意，參與課程者不得錄音、錄影、轉傳上課講義，煩請大家配合，若有違者主辦單位將保留法律追訴權。